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10月28日召 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,相关具体内容如下:

一、变更公司注册资本

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,具体内容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80,012,00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440,900 股后的 479,571,1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,派 5 元人民币现金,共派发现金红利 239,785,550.00 元,送红股 191,828,440 股。

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,公司总股本由 480,012,000 股变更为 671,840,440 股,鉴于以上情况,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,注册资本由 480,012,000 元变更为 671,840,440 元,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,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鉴于前述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变化情况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,现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,具体情况如下: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,001.20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,184.0440
万元。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	万元。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
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,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	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,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
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,再就因此而需	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,再就因此而需
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,并说	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,并说
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	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

记手续。	记手续。
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	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
48,001.20 万股,均为普通股。	67,184.0440 万股,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修订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上述修订内容尚需本公司股东 会审议,并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 通过。

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需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。

特此公告。

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